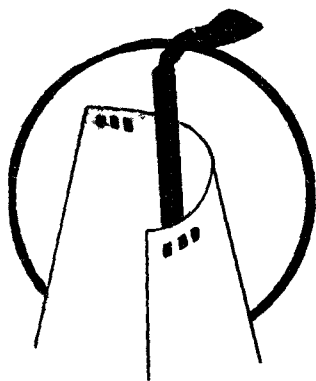


社會科學十二講



杉 山 榮 著
溫 盛 光 譯

社會科學十二講

杉山榮著

溫盛光譯

樂華圖書公司刊

原 序

馬克斯和恩格斯之社會的理論，散見於他們遺著的無數之文獻中，一部分是爲統一的形式，但一部分又是爲斷章的形式。因此，想把握牠爲體制和爲統一的，那不是容易的事。

於是，在我這書中，(一)是試爲了統一他們之散於許多文獻中之他們底社會的理論，加之補綴和爲體系的，使構成爲容易理解他們底社會科學之形式。(二)是盡量地平明地解說和批判牠。(三)是通達了這種操作而成爲我自己的社會科學。

然而，爲這樣多種目的底事，在我不特可以說是過分的負擔，同時，我日常也是爲了極忙的工作關係，所以對於此書僅不過以些少的時間寫就，因而不能照預

定計劃，那是非常抱憾的事。

然而，在現在馬克斯和恩格斯的社會學可以說是爲了社會思潮之主流。因此，不論是站於左右兩翼之那一方面上，若關有社會思潮者，一定會和牠互相接觸。不過理解他們的理論，橫亘在他們的前面而能理直氣壯的人們，恐怕少數又少數罷。所以有似是而非的論調，狂言勃語的謬說，盲目地盲目地排擊牠的人們，是於所在多見。更有想理解牠，而不能得到適當的參考書，而從然在暗中摸索的人們，其數也是很多的。在這時候，如果這書對於這些人們，能夠給它關於社會科學之理解和批判的機緣時，那我是可以自慰了。

我在此書中，是展開了有從來之見解和多少差異的見解，例如，關於現象和實象之見解。關於因果關係之解釋和方法及關於“社會”與“社會科學”之解釋，及理論和實踐之關係的見解等等。關於這些各點，我以爲或許有諸種的異論罷，如果能夠得到許多傑出的同志們不惜指示，那我就榮幸極了。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杉山榮

譯 序

這書，據著者自己說是盡量地平明地，解說和批判，統一和補綴馬克斯與恩格斯的社會理論之科學。在這裏他清晰地分析社會之種種的矛盾，同時實地指示社會之必然的去路。列寧告訴了我們，他說：馬克斯以前的“社會學”和寫出來的歷史，至多只是完成單純的事實之蒐集，斷片的事實之堆積，或歷史過程之部分的描寫。馬克斯觀察社會全體中一切對立的傾向，適到可以精確規定社會諸階級的生活和生產的條件。他排斥一定“指導的觀察”的選擇和推論上的主觀主義與任意，解剖一切觀念的根據和物質的生產力狀態上一切不同的傾向，指示了社會經濟的組織的發生發展和沒落過程之總括的全面的研究方法，所以我們相信在混

渾的中國社會中，現實社會之種種的矛盾，非應用馬克斯與恩格斯之全部的社會學說之後才有解決的可能。所以我們認定；現在的矛盾社會，我們不單要認識那矛盾的根據，同時還要理解解決那矛盾的方法。因此我才介紹這書，許不是全無意義的。

著者杉山榮先生是日本社會學專家，他關於社會科學是有深刻的觀察，透闢的議論，精確的文字和豐富的著述。惜匆匆譯就，謬誤必多，尚望讀者加以指正。

最後本書當翻譯之際，受田中忠夫先生的指示及借王雪橋與謝中崑二君相助之力不少，謹此深表感謝之意。

一九三〇，六月，十三日。譯者

目 次

第一講	科學是什麼呢	1
第一節	概說	1
第二節	事象	3
(一)	實象和現象	
(二)	物，運動和關係	
第三節	因果關係	18
(一)	因果關係是什麼呢	
(二)	因果關係和繼起關係	
(三)	因果關係和原因的推移	
(四)	因果關係之範圍的制限	
(五)	因果關係和相互作用	
第四節	因果法則	45

(一) 因果法則是什麼呢	
(二) 爲型象的因果法則	
第五節 規定，說明和勞作……	54
第二講 社會科學是什麼呢……	67
第一節 社會和自然事象……	67
(一) 區別兩者的標識	
(二) 各學者之區別的方法	
(三) 何故要稱爲社會事象的呢	
第二節 爲總稱的社會科學……	79
(一) 社會科學和個別的社會諸科學	
(二) 爲個別的社會諸科學之一的社會學	
第三節 馬克斯派的社會科學……	90
(一) 爲總稱的社會科學	
(二) 馬克斯派的個別的社會諸科學	
(三) 爲上位的科學的社會科學	
第三講 社會法則是什麼呢……	125
第一節 社會法則和自然法則……	125

(一)	因果法則之適當是相對的	
(二)	社會法則和自然法則之適當性的差異	
第二節	社會科學和社會組織·····	137
(一)	社會科學之階級性的問題	
(二)	社會意識之適當性	
第四講	社會科學的方法·····	153
第一節	概說·····	153
第二節	社會科學之方法·····	155
(一)	研究方法	
(二)	對於右的解釋	
(三)	說明方法	
(四)	結論	
第三節	科學和實踐的關係·····	176
(一)	馬克斯與恩格斯的見解	
(二)	對於右的見解的批評	
(三)	西達摩拉之批評的批評	
第五講	唯物的認識·····	207

第一節 認識之形成.....	207
(一) 唯物的認識	
(二) 認識的諸過程	
第二節 認識和現象.....	219
(一) 認識和現象的關係	
(二) 感覺和理解之關係	
第六講 唯物論和唯物辯證法.....	231
第一節 唯物論.....	231
(一) 唯物論是什麼呢	
(二) 馬克斯的唯物論	
第二節 辯證法.....	242
(一) 辯證法是什麼呢	
(二) 黑格爾的辯證法	
第三節 唯物辯證法.....	251
(一) 馬克斯的唯物辯證法的要素	
(二) 馬克斯的唯物辯證法之特質	
(三) 馬克斯的唯物辯證法的把握	
(四) 結論	

第七講 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的“公式”

第一節 社會構成之描寫…………… 279

(一) 總說

(二) 生產力和生產關係

(三) 構成社會之靜的表現和把握

(四) 構成社會之動的表現和把握

第二節 社會發達之描寫…………… 295

(一) 社會發達之過程

(二) 觀察社會發達過程之方法

(三) 社會組織之進步的階段

第八講 社會構成之前提(社會之構造, 其一)…………… 313

第一節 人類…………… 313

(一) 總說

(二) 人類和動物之差異

(三) 把握人類的前提

第二節 勞動…………… 320

(一)	人類行為和最廣義的生產	
(二)	勞動	
(三)	勞動和苦痛	
第三節	物質的生活條件.....	330
第九講	社會之“基礎”(社會之構造,其二)	341
第一節	生產過程.....	341
(一)	廣狹兩義之一般生產過程	
(二)	生產工具和生產力	
(三)	生產方法,生產關係及生產關係之總和	
第二節	階級關係和家族關係.....	357
(一)	階級關係	
(二)	家族關係	
第三節	社會組織和社會的生活過程.....	377
第十講	社會之“上層建築”(社會之構造,其三).....	387
第一節	法制和政治過程(“上層建築之一”)...	387
(一)	政治制度(尤其“國家形態”)	

(二) 法律制度

(三) 政治的生活過程

第二節 意識過程(“上層建築之二”)…………… 394

(一) 意識

(二) 意識和智識階級之機能

(三) 諸種的意識形態

(四) 精神的生活過程

第十一講 社會之發達過程…………… 423

第一節 總說(矛盾之設定及其解決)…………… 423

第二節 從經濟的立場的觀察…………… 425

(一) “基礎”之發達

(二) “上層建築”之發達

(三) 要因間之相互作用和自變性之問題

第三節 從人類行為之立場的觀察…………… 443

(一) 人類之意圖和目的

(二) 社會之發達和階級

第四節 唯物史觀的唯物史觀…………… 449

第十二講	社會之發達階段(自東洋的社會至市民的社會).....	461
第一節	利益社會和共同社會.....	461
第二節	東洋的社會(或“亞細亞的社會”).....	468
(一)	總說	
(二)	社會之分散和集積過程	
(三)	東洋的社會(馬克斯共同團體之例)	
第三節	古代的社會.....	484
(一)	奴隸制度	
(二)	商業和貨幣	
(三)	希臘的社會	
(四)	羅馬的社會	
(五)	奴隸制度之崩壞	
第四節	封建的社會.....	506
(一)	階級關係	
(二)	莊園制度	
(三)	都市經濟(商業和手工業)	
第五節	市民的社會.....	523

- (一) 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手工業工場)
- (二) 資本主義的生產之生成
- (三) 資本主義的生產之機構
- (四) 市民的社會
- 〔附錄〕 馬克斯年譜

第一講 科學是什麼呢？

第一節 概 說

盡量地平明地解說和批判馬克思和恩格斯派的社會科學的事，——這是對我所與的課題。

但是，馬克思和恩格斯一向沒有齊整的體制的社會科學遺下於我們。他們的社會科學是散在於他們所遺下的長短種種的文獻中。因此我們整理他們所遺下的無數的文獻，為體制牠且加之於補綴牠，而非構成他們的社會科學不可。

我以爲最先想從科學是什麼的問題而出發。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科學雖然沒有表示過特定的定義，但是，我以爲從他們的文獻和研究的內容而推測，很可以

把握定關於他們的科學之定義的事決不是困難的。例如恩格斯曾這樣說過：“因為認識這些諸個體，所以我們將牠非從自然的或歷史的關聯中抽出，其特性，即非隨從其特殊的原因及結果而探究不可的。這就是第一為自然科學和歷史研究的課題”（1）。又說：“將這個不斷的變形過程之運動的法則，在其特殊的範圍上為立證的要求，即就在哲學上的現在都被課於一切的科學之上了。這就是黑格爾的哲學所遺下於其後繼承者的遺產物哪”（2）。又說：“不論在表面上為偶然的支配的時候，然而這個偶然常常是依着隱蔽於內部的法則而支配的，所以為發見這個法則，是十分重要的事情”（3）。又不特斯波格（Pittsburgh）的“西方進步”誌（一八七二年，五月號，427——436頁）中，曾說：“在馬克思看來，僅發見研究之對象的諸現象之法則一事，以為很重要的。而在他為重要的，便是這些現象而有為一個完成的形態，且在其所與一定的期間內很能保有如看見般的關聯上，那不單受支配的法則。因此比較什麼更為重要的，便是現象之變化發達的法則，即是從一個形態而至他個形態的經過，從關聯的某秩序而至他個被